附件2：

**上海市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**

**信息报送工作规范**

一、完善基本信息，完善供餐单位

1.学校基本信息。全市中小学（含中职校）及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登录系统，完善或更新学校基本信息。

2.更新供餐单位信息。全市中小学（含中职校）及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登录系统，更新完善供餐单位信息。

3.每学期开学前，区级梳理平台内学校账号情况，及时增加或删减。

二、根据时间节点，准时报送数据

1.设置排菜。于**前一周的周日前**完成学校本周排菜工作，不排菜也需确认。

2.食品原材料上传（验收）。于每日**16：00时前**完成当日验收工作，并上传当日进货单据作为凭证。

三、平台上报预警机制

1.提示（每日14时未上报），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发出提示信息。

2.提醒（每日16时未上报）。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、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提醒。

3.预警（每日17时未上报）。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、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预警。

4.警告（次日9时未上报）。次日上午9点，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、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警告。

5.追责（次日上午11时未上报）。次日上午11点，系统向未上报学校的信息填报人、学校分管领导以及所在辖区教育局卫生专干发出未上报追责，同时记录在相关统计报告中。